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创岩土”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荣创岩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特此出具《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荣创岩土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荣创岩土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荣创岩土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荣创岩土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荣创岩土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荣创岩土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荣创岩土之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荣创岩土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一、反馈回复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包括专项分包及劳务分包）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瑕疵是否已经全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答复：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原资质不全的劳务供应商所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目前不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目前在经营活动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并严格遵守此前作出的承诺，确保公司新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具备合法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三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供应商就长期合作事宜签订《合作意向书》，该三家供应商的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1、北京华建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建都”）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067349485F），北京华建都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园林绿化施工；家居装饰。

北京华建都已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2064011011128X），主项资质为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增项资质为油漆作业劳务分包、砌筑作业劳务分包、抹灰作业劳务分包、木工作业劳务分包、焊接作业劳务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等。

北京华建都已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4]328254），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山东中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瑞”）

根据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5684828510G），山东中瑞的经营范围为砌筑作业分包、木制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根据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1024037132519），山东中瑞的主项资质为砌筑作业分包，增项资质为木制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

分包。山东中瑞作为外省市来京建筑施工企业，已依法办理《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

山东中瑞已取得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09]18081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3、邯郸市革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革辛”）

根据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799581546A），邯郸革辛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

邯郸革辛已取得河北省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1024013040409），主项资质为砌筑作业分包，增项资质为抹灰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焊接作业分包。邯郸革辛作为外省市来京建筑施工企业，已依法办理《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

邯郸革辛已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07]00357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上述供应商中的北京华建都、邯郸革辛签署具体劳务分包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荣创岩土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不规范的问题，但目前已清理完毕，并已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供应商达成长期合作；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规范经营，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Wei in black ink.

负责人:肖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Yu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郑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Ruoche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李若晨

2016年5月25日